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教務長核定

|  |  |
| --- | --- |
| 第一條 |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 第二條 | 本所獎助學金一律以助學金方式發放。 |
| 第三條 |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所教學為優先，其次為協助本所行政相關工作。 |
| 第四條 | 每月薪資以每學期校方核定之經費分配，按月核發。發放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原則。每一位研究生每學期申請一次，最多申請四個學期為上限，申請日期依本所公告為準。 |
| 第五條 | 每學期每一課程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若授課教師無需求，則釋出名額至其他課程。 |
| 第六條 | 校、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 |
| 第七條 |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